

多功能综合演播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大厦1号楼5楼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工程期限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即为开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质保期：1年

4、乙方施工工艺及材料标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小写）¥ 384873.00 元。

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超 7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计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支付审计结果的剩余全部金额。

本工程全部款项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 806020101421009886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3、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第八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九条 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保修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都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符合政府规定，以不影响生活为准。
- 3、乙方已经通过自行踏勘的方式了解了工程施工的全部所需。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完成项目中相应内容的完全报价，所有报价涉及的工艺之和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完全报价。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已经充分考虑了清单中未明示而实际施工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报价；乙方不以清单漏项或清单内容描述上的缺陷向甲方提出变更。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电话：

